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收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240,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的股东施建刚、施侃(以下简称“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进行股份减持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施建刚、施侃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施建刚、施侃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1,240,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40,634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股份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 2、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
- 3、减持数量: 不超过 64,794,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的股份。
- 4、减持期间:

(1) 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2) 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 5、价格区间: 参考市场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的 120%。

6、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施建刚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60,241 股，并于 2012 年年度权益获得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持有总计 30,120,482 股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施侃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3,465,159 股，该部分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施建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关于股东持股超过 5%及其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中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持股变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拥有权益的股份（含本人股票账户和其他能够控制的股票账户）占东华能源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进行短线交易等。）

3、施建刚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截止本公告日，施建刚已严格遵守上述要求，符合大股东减持股份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施建刚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拟减持的原因：

股东个人有其他新增投资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事项

（一）施建刚、施侃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施建刚、施侃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